

總統令

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

茲修正漁業法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經濟部部長 孫運璿

漁業法

五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修正公布

第一章 總 則

第 一 條 為保育水產資源，促進漁業發展，改良漁民生活，制定本法。

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省（市）為省（市）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
第 三 條 本法所稱漁業，係指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業，及其附屬之加工運銷業。

第 四 條 本法所稱漁業權如左：

一、定置漁業權：係指於一定水面，築磯、設柵或置漁具，以採捕水產動植物，經營漁業之權。

二、區劃漁業權：係指區劃水面，以養殖水產動植物，經營漁業之權。

三、專用漁業權：係指利用特定水面，作為漁場，供入漁權人入漁，以經營漁業之權。

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入漁權，係指依契約或地方習慣，進入專用漁業權之漁場內，經營其全部或一部漁業之權。

第 六 條 第四條以外之漁業，其經營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。

第 七 條 本法所稱漁業人，係指漁業權人、入漁權人或其他經核准經營漁業之人。

本法所稱漁業從業人，係指為漁業人採捕或養殖水產動植物之人。

第 八 條 漁業人以中華民國人為限。

第二章 漁業權及入漁權

第 九 條 漁業權之設定、取得、變更及喪失，非經登記不生效力。

主管機關對於定置、區劃或專用漁業，依第三十一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為處分時，應同時為有關漁業權之登記。

漁業登記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 十 條 漁業權視為物權，除本法規定者外，準用民法關於不動產物權之規定。

第 十 一 條 因漁業權涉訟，依不動產所在地而定其法院管轄者，以與漁場最近沿岸所屬之鄉鎮（區）或相當之行政區域，為不動產所在地。

第 十 二 條 漁業權之核准，以不妨礙礦產之探採、航行、水利、及其他公益為限。該管主管機關於核准前，應徵詢各有關機關之意見。

第 十 三 條 專用漁業權，除供入漁外，不得為其他權利之標的。

第 十 四 條 定置漁業權及區劃漁業權，除繼承、讓與、抵押外，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。

第 十 五 條 前條漁業權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設定抵押；除強制執行外，非經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讓與。

前項讓與之受讓人，以漁業人或漁業從業人為優先。

設定抵押者，其定著於該漁場之工作物，除契約別有訂定外，視為屬於抵押權設定標的。

第 十 六 條 漁業權非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合併或分割。

第 十 七 條 入漁權，除繼承及讓與外，不得為他項權利或法律行為之標的。

第 十 八 條 入漁權非經漁業權人之同意，不得讓與。

漁業權人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拒絕為前項之同意。

第十九條 漁業權或入漁權為公同共有者，公同共有人之變更，應經其他公同共有人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但其變更係因繼承而發生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二十條 入漁權之存續期間未經訂定者，與其漁業權之存續期間同。

第二十一條 漁業權人得向其入漁權人收取入漁費，其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但地方習慣有利於入漁權人者，從其習慣。

入漁權人未交付入漁費時，漁業權人得拒絕其入漁；入漁權人未交付入漁費連續達二年時，其入漁權消滅。

第三章 經營及管理

第二十二條 凡欲在中華民國領海或其他公用水面經營漁業者，應申請該管主管機關核准。

第二十三條 非公用水面而與公用水面連成一體者，其漁業之經營，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得限制或禁止他人漁業之利用。

第二十四條 專用漁業權之申請人，以漁會或漁業合作社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 定置及區劃漁業權之核准順序，以當地漁業人及漁業從業人為優先；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二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漁業經營之核准或辦理漁業登記，得向申請人徵收漁業執照費或登記費。

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按漁業種類，分別規定漁場設施、採捕養殖方法、漁具及其他必要事項。

前項規定，應公告之。

第二十八條 為開發或保育水產資源，或為其他公益之必要，主管機關於漁業經營之核准時，得加以限制或附以條件。

第二十九條 漁業權之存續期間，由該管主管機關定之。

前項期間，最短不得少於三年，最長不得逾十五年；期間屆滿時，漁業權人得重行申請。

第三十條 第四條以外之漁業，其經營期間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十一條 漁業經營經核准後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該管主管機關得撤銷其核准：

- 一、自核准之日起，逾一年不從事漁業，或繼續休業逾二年者。
- 二、漁業人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- 三、漁業之核准，因申請人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取得者。

第三十二條 因左列各款情形之一，該管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命其暫行停止漁業之經營，或變更、廢止其漁業經營之核准：

- 一、國防之需要。
- 二、土地之經濟利用。
- 三、水產資源之保育。
- 四、船舶之航行、碇泊。
- 五、水底電線之裝置。
- 六、礦產之探採。
- 七、公益之維護。

主管機關為前項處分前，應先公告並通知各該有關之漁業人。

因第一項之處分致受損害者，應由該管主管機關或由請求停止變更廢止者，予以補償；其補償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三十三條 漁業人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時，該管主管機關得限制或停止其漁業之經營；其情節重大者，得撤銷其漁業經營之核准。

第三十四條 漁業人於左列事項有必要時，經該管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得使用他人之土地或限制其竹、木、土、石之除去：

- 一、建設漁場之標識。
- 二、建設或保存漁業上必要之標識。

三、建設有關漁業之信號或其他必要之設備。

第三十五條 因從事漁業之測量、實地調查或為前條各款之設施，經該管主管機關之許可，得進入他人之土地內，或除去其障礙物。

第三十六條 該管主管機關為前二條之許可時，應辦理公告，並通知該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；其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應予補償。

第三十七條 漁業人非經敘明事由，申報該管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休業達一漁季以上。

前項休業終了復業時，亦應申報該管主管機關備案；未經申報者，視為未復業。

第三十八條 漁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，得派員至漁業人之船舶及其他有關場所，檢查其漁獲物、漁具、簿據及其他物件。

為前項檢查時，如發現有關於漁業犯罪之情事，不及即時洽請司法機關為搜索或扣押之處置時，得將其足以證明犯罪事實之物件暫予封存。

為前項封存時，應有該船舶或該場所之管理人員或其他公務員在場作證；其封存物件應開列清單。

第一項人員於執行檢查時，應提示身分證明及指定檢查範圍之機關證件；其未經提示者，被檢查人得拒絕之。

第三十九條 漁業人間關於漁場之區域、漁業權與入漁權之範圍，或採捕、養殖等方法有爭執時，得申請該管主管機關調處。

第四十條 該管主管機關對於在水面一定區域內所安設之工作物，認為有妨害魚類之通路時，得令除去其妨害。

第四十一條 為除去前條之妨害所支出之費用，主管機關應予補償。但主管機關之命令，係因利害關係人申請者，由申請人補償之。

第四十二條 為提高漁船船員素質及維護航行作業安全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。

第四章 保 育

第四十三條 為保育水產資源，該管主管機關得以命令規定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水產動植物蕃殖保育區之設定及管理。
- 二、魚路之區劃。
- 三、人工孵化之保育與管理。
- 四、魚苗及種魚採取業之管理。
- 五、關於水產動植物採捕之限制或禁止。
- 六、關於水產動植物及其製品之販賣或持有之限制或禁止。
- 七、關於使用採捕養殖方法、漁具、漁船之限制或禁止。
- 八、關於投放或遺棄有害於水產動植物之物之限制或禁止。
- 九、關於採取或除去水產動植物蕃殖上所必要之保護物之限制或禁止。
- 十、關於水產動植物移植之限制或禁止。
- 十一、其他必要事項。

水產資源保育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十四條 在沿岸及內陸水域經營漁業者，該管主管機關得訂定專業計劃，輔導增產。

第四十五條 為保護沿岸或近海之漁業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，劃定保護區域，限定在該區域內從事作業之漁業人。

第四十六條 為便利魚貨交易、調節供需、平準魚價，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，規定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魚貨生產地及消費地，設立魚市場。
- 二、魚市場設置標準及其管理。
- 三、魚貨第一次批發交易在魚市場內行之。
- 四、生產地漁會得辦理共同運銷。
- 五、漁會得參加經營魚市場。
- 六、輔導漁業生產團體辦理魚貨調配。

七、魚市場得兼辦魚貨買賣及加工。

八、其他有關魚貨供銷事項。

第四十七條 為融通漁業資金，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，洽由金融機關，辦理各種漁業貸款。

金融主管機關及漁業主管機關，於必要時得核准設立漁業金融機構。

第四十八條 為保障漁業投資，策進漁業安全，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舉辦各種漁業保險，或輔導公民營保險機構辦理之。

第四十九條 為保障漁業及漁業從業人之安全與維持漁區秩序，該管主管機關應辦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漁港之興建及維護。
- 二、實施救護、巡緝。
- 三、設置漁業通訊電臺。
- 四、建設信號臺、標識桿及氣象預報等安全設備。
- 五、公告在公海作業應行遵守及注意事項。

第五十條 非漁業人採捕水產動植物，以左列方法為限：

- 一、手釣。
- 二、竿釣。
- 三、徒步投網。
- 四、以一人操作直徑一公尺以內之抄網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法。

第五十一條 非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以左列方法採捕水產動植物：

- 一、使用毒物或麻醉物。
- 二、使用炸藥或其他爆裂物。
- 三、使用電氣或其他麻痺之方法。

第五章 獎 勵

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主管機關得予獎勵：

- 一、捐助資金或設備，有益於海上漁業安全及救

護者。

二、改進漁船、漁具、漁法或水產品加工方法，著有成績者。

三、興辦水產教育，或從事水產研究，著有成績者。

四、開發公海水產資源，有利於漁業發展者。

五、其他對於漁業發展有重大貢獻者。

前項獎勵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十三條 為促進漁業發展，應設置漁業獎勵基金及漁業發展基金。漁業發展基金於漁業人出售漁獲物時徵收之。

前項漁業獎勵基金及漁業發展基金之設置、徵收及管理運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五十四條 進口漁業生產所必需之漁船、漁具及漁業資材，為國內尚未生產或生產不足者，免徵或減徵關稅。漁業試驗研究機關進口試驗研究所必需之用品，免徵關稅。

前項減免項目及標準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五十五條 漁業用鹽，免徵鹽稅。

第五十六條 漁業動力用油，售價高於國際市價時，得減徵漁業動力用油貨物稅；其減徵標準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
第五十七條 為獎勵漁業研究，訓練漁業人才，行政院得訂定辦法實施之。

第六章 罰 則

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五十一條各款規定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。

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遷移、污損或毀滅漁場、漁具之標識者。

二、私設欄柵、建築物或任何漁具，以斷絕魚類之通路者。

第六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處一千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漁業，或違反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者。

二、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所加之限制，或所附之條件者。

三、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命令者。

四、違反第四十五條關於保護區之規定者。

第六十一條 拒絕或妨害第三十八條之檢查，或對於檢查人員之詢問拒不答覆，或為虛偽之陳述者，處五百元以下罰鍰。

第六十二條 依第五十八條、第五十九條第二款及第六十條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所為之處罰，並得沒收或沒入其所採捕之漁獲物及漁具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沒入時，追徵或追繳其價額。

第七章 附 則

第六十三條 不服主管機關依本法所為之處分者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

第六十四條 本法施行細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六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